

苏州高新有轨电车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苏州高新有轨电车1号线及1号线延伸线轨道系统委外维保项目的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SZJN2025-Q-G-039)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

### 一、招标条件

本苏州高新有轨电车1号线及1号线延伸线轨道系统委外维保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1225.00000000万元, 招标人为苏州高新有轨电车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规模: 苏州高新有轨电车1号线及1号线延伸线轨道系统委外维保项目。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苏州高新有轨电车1号线及1号线延伸线轨道系统委外维保项目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苏州高新有轨电车1号线及1号线延伸线轨道系统委外维保项目: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且无项目事故、项目质量不良记录;
-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8、投标单位须具备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铁路铺轨架梁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并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具有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
- 9、投标单位具有以下类似业绩: 提供一份自2020年11月至今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委外维保业绩(单项合同金额在500万元及以上)(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合同复印件至少提供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和签字盖章页);
- 10、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
- 11、项目负责人在本项目维保期内无在建工程(含维保项目), 或者在本项目维保期前有在建工程(含维保项目), 但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全部施工(或维保)任务已全部完成, 原发包人同意其参加其他工程(维保)项目的投标竞争。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5年11月28日09时00分到2025年12月18日10时00分

获取方式: 1、发售时间: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12月04日, 每日上午9:00-11:00, 下午13:30-16:00(公休日、节假日除外), 逾期作自动放弃。

2、发售地点: 苏州市高新区狮山路金狮大厦8G

3、招标文件售价: 人民币500.00元(现金收讫), 售后一概不退, 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12月18日10时00分

递交方式：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12月18日10时00分

开标地点：苏州市高新区马涧路2000号电车基地三楼会议室

## 七、其他

苏州久诺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受苏州高新有轨电车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就其所需的苏州高新有轨电车1号线及1号线延伸线轨道系统委外维保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投标单位参加投标。

一、项目名称：苏州高新有轨电车1号线及1号线延伸线轨道系统委外维保项目

二、招标需求：

(一) 服务内容：苏州高新有轨电车1号线及1号线延伸线轨道系统委外维保项目

(二) 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三) 服务期限：三年（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具体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算

三、招标编号：SZJN2025-Q-G-039

四、预算金额：12250000.00元

五、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六、投标单位投标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且无项目事故、项目质量不良记录；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投标单位须具备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铁路铺轨架梁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并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具有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

9、投标单位具有以下类似业绩：提供一份自2020年11月至今城市轨道交通轨道系统委外维保业绩（单项合同金额在500万元及以上）（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至少提供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和签字盖章页）；

10、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

11、项目负责人在本项目维保期内无在建工程（含维保项目），或者在本项目维保期前有在建工程（含维保项目），但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全部施工（或维保）任务已全部完成，原发包人同意其参加其他工程（维保）项目的投标竞争。

七、投标单位购买招标文件时应出示以下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经办人必须为投标单位在职员工，提供单位法人授权书原件，法人及经办人身份证（经办人须为投标单位的正式员工，同时须出具社保缴纳证明等相关证明资料）；

3、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4、投标单位须具备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铁路铺轨架梁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并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具有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复印

件；

5、投标单位具有以下类似业绩：提供一份自 2020 年 11 月至今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委外维保业绩（单项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及以上）（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至少提供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和签字盖章页）；

6、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复印件；

7、项目负责人在本项目维保期内无在建工程（含维保项目），或者在本项目维保期前有在建工程（含维保项目），但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全部施工（或维保）任务已全部完成，原发包人同意其参加其他工程（维保）项目的投标竞争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注：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单位前来购买招标文件，审核材料经审查无误后领取招标文件。请各投标单位将符合以上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装订成册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红章）后方为有效，封面注明投标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传真等信息。如有伪造或虚报，则招标人、招标代理单位有权取消该单位的投标资格。

**八、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地点：**

1、发售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04 日，每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30-16:00（公休日、节假日除外），逾时作自动放弃。

2、发售地点：苏州市高新区狮山路金狮大厦 8G

3、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00 元（现金收讫），售后一概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九、投标文件接收及开标信息：**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5 年 12 月 18 日 09:30 - 10:00 整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18 日 10:00 整

投标地点：苏州市高新区马涧路 2000 号电车基地三楼会议室

开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18 日 10:00 整

开标地点：苏州市高新区马涧路 2000 号电车基地三楼会议室

**十、联系方式：**

1、招标代理单位：苏州久诺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伟

联系电话：13771949352

联系地址：苏州市高新区狮山路金狮大厦 8G

2、招标人：苏州高新有轨电车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唐工

联系电话：0512-68558448

3、监督部门：苏州高新城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68558455

通信地址：苏州高新区马涧路 2000 号

邮政编码：215151

**十一、本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和苏州高新城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sndtd.cn/）](https://www.sndtd.cn/) 上发布，敬请留意。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苏州高新城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苏州高新有轨电车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高新区马涧路 2000 号 1 檐  
联 系 人：唐工  
电 话：0512-68558448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理 机 构：苏州久诺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市高新区狮山路金狮大厦 8G  
联 系 人：张伟  
电 话：13771949352  
电 子 邮 件：525134985@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